

##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 1、房屋租赁

(1)公司向股东厦门杰婷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其持有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该房产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 28 号皇达大厦 28 楼，面积约 1537 平方米，2017 年年租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10,000 元。

(2)公司向股东杰航环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其持有的房产作为北京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该房产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2 号楼 12A 层，面积约 1311 平方米，2017 年年租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元。

(3)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俞义泉租赁其持有的房产作为北京分公司的员工宿舍，该房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彰化南路裕泽园小区，面积约 155 平方米，2017 年年租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元。

##### 2、车辆租赁

为了便于北京分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向股东杰航环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奥迪 A8 轿车 2 辆、雅阁轿车 1 辆和别克商务车 1 辆，2017 年年租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22,000 元。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义泉，俞义泉通过厦门杰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00%）、杰航环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00%）、厦门兴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厦门长岭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3.2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可以控制行使的表决权比例为 74.21%。厦门杰婷投资有限公司、杰航环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俞义泉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俞义泉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俞义凡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次董事会通过了本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厦门杰婷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二 84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俞义泉
杰航环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9 层 09F	有限责任公司	俞义泉
俞义泉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56 号 2702 室		-

## （二）关联关系

厦门杰婷投资有限公司、杰航环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公司33.00%的股份,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义泉控制的公司。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厦门杰婷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不超过 1,110,000.00
2	杰航环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不超过 4,200,000.00
3	俞义泉	房屋租赁	160,000.00
4	杰航环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不超过 1,122,000.00
总计			不超过 6,592,000.00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的原则执行,交易的过程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